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1) 澄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 有關變更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之自願公告

澄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澄清，該公告所載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第53頁披露的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應修訂如下（修訂部分以黑體及下劃線表示）：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上述澄清為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且該公告內容保持正確及不變。

變更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起，本公司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變更為如下：

總部

159 Sin Ming Road
#04-05 Amtech Building
Singapore 575625

主要營業地點

600 Sin Ming Avenue #03-00
Singapore 5757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電話及傳值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 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